

一、前言

本研究以台灣的大學教師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三項工作為題，分析工作情境對客觀工作分量、主觀工作壓力之影響，並比較學校類型、教師職級之差異。大學教師被賦予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三項主要任務，此外尚須從事生活及心理輔導、碩博士論文指導；近來更由於少子化，大學教師甚至要參與瑣碎龐雜的招生工作等，繁忙的業務分量交織出沉重的工作壓力。根據 Bland 等(2006)針對12,250位教師的研究，美國大學教師以教學分量最多（每週 28.3小時），其次為研究（8.7小時），再者為行政（8小時）、服務（3.7小時），最後為輔導（1.8小時）；論及教師的「首要角色」，則高達 78.5%為教學，研究及行政都不到一成（9.1%及 8.8%）。既然大學教師的角色多元、工作繁重，那麼各種工作之間彼此關係為何？Scott(2006)提及教師的使命是挖掘新知並將知識轉化，在課堂上傳達給學生；Braxton(1996)指出教學與研究之間的關聯並不緊密；Fairweather(2002)則認為，唯有同時兼顧教學和研究，才能稱得上是「完整的教育人員」。若依工作分量而言，大學教師似乎以教學為首要任務，然而「學術研究」卻是造成壓力負擔的重要原因（如 Langfeldt and Kyvik 2011; Teodorescu 2000），那麼，教師所花費的時間與消耗的精神之間的關係為何？從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不同的工作項目，又有何差異？

在科層體制要求或基於教師身分被指派的任務，為客觀的工作分量，如教師授課學分數、行政工作的時數；而行動者主動認定（或承受）者，則可被視為主觀的工作壓力，是種心理狀態與傾向。前者，Bentley 與 Kyvik(2012)、Kyvik(2013)，以及 Milem、Berger 與 Dey(2000)皆以大學教師花費在各项工作的時數為題，進行深入的跨國家或跨年代比較。至於後者，Kyriacou 與 Sutcliffe(1977, 1978a, 1978b)為研究「教師工作壓力」之先驅，兩人首度提出“teacher stress”一詞；意即教師不愉悅

的負面情緒，如憤怒、沮喪、挫折，甚至憂鬱，此壓力導因於教師身分及伴隨而來的工作內容。該議題十餘年來幾乎成為教師研究中的顯學（余民寧、許嘉家、陳柏霖 2010；周子敬、彭睦清 2005；Boyle et al. 1995；Dick and Wagner 2001；Montgomery and Rupp 2005；Tang et al. 2001）。諸項研究指出工作分量與工作壓力間存在著密切關係，超時工作往往可能導致疲勞，甚至引發挫折與憂鬱。2007年公布的《大學評鑑辦法》，明定教育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大學規模、學雜費及獎補助之依據，辦理各校評鑑業務的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卻有本身的制度設計以及執行的程序正義問題（戴伯芬、林宗弘 2015）；為因應高教評鑑，各大學內部也建立種種評鑑辦法，如此「外部評鑑滲進內部考核、內部考核的計量化」（蘇碩斌 2012），幾乎是除了教學研究之外要面臨的最大負擔，大大增加了教師的身體負荷與心理壓力。

本研究之目的乃是以 Kyriacou 提出的教師工作壓力為主題，探討台灣的大學教師客觀工作分量與主觀工作壓力間所呈現的關係。此外，人不能抽離社會脈絡，教師對於工作負擔的認定、工作壓力的感知，必然鑲嵌在工作情境之中。大學裡的教學硬體設備、組織結構、評鑑制度、薪資福利等軟硬體環境，對於教師的工作表現與滿意度有極大的影響（Hill 1987；Montgomery and Rupp 2005；Pearson and Seiler 1983；Wu 2005）。另又如工作自主性（job autonomy）涉及了組織內部，管理與溝通等因素（Parker, Axtell, and Turner 2000），也是大學教師相當在意的工作特質，這些工作情境與條件皆會影響客觀工作分量和主觀工作壓力。

台灣有關教師的研究，主要處理工作壓力、工作滿意度、階級位置與階級認同等議題，且多集中在中小學教師的層級，以大學教師為對象的研究相對較少。在大學結構日益改變、少子化趨勢衝擊之下，大學教師無論在工作情境、客觀工作分量和主觀工作壓力等面向都可能有不同的呈現，值得深入探討。有別於中小學教師，大學教師有其多元性，因此本研究掌握了兩個分析的軸線，一是學校類型，即公立大學、私立大學、公立技職及私立技職四類；一是教師職級，即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